

創櫃板常見問題及說明彙總

壹、	創櫃板制度設計	2
貳、	創新創意審查及申請書件準備	5
參、	公設聯合輔導機制	7
肆、	透過創櫃板籌資及登錄創櫃板	11
伍、	登錄創櫃板後之輔導與管理	18

壹、 創櫃板制度設計

- 一、有鑑於我國有為數眾多之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櫃買中心為協助該等企業籌資，參考美國 JOBS Act 鼓勵新興成長企業(EGC)上市豁免規定及股權基礎之群眾集資平台相關規範(Crowdfunding)建置創櫃板，請簡要說明美國 JOBS Act 之相關規定為何？

答：美國 2012 年就業法(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 JOBS Act) 主要在於修訂發行人之募資方式、資訊揭露與註冊登記等規範。該法案重點包括(一)定義一新發行公司類別--新興成長公司(Emerging Growth Company, EGC)，豁免簡化其有價證券發程序與資訊揭露要求；(二)促進有價證券私募活動，如群眾募資(Crowdfunding)與提高小型企業募資之豁免門檻；(三)於特定情形下，允許有價證券之募集與轉售得進行公開招攬與廣告。

(一)新興成長公司(Emerging Growth Company, EGC)

JOBS Act 為鼓勵創新事業之發展，針對 EGC 可享諸多過渡式豁免。EGC 主要是指上市前最近會計年度營收少於 10 億美元的企業，可以享有相對於一般上市公司較低的要求。

EGC 最遲於 IPO 起算 5 年到期後即失去 EGC 資格，失去 EGC 資格狀況有：年營收超過 10 億美元、IPO 滿 5 年、最近 3 年累積發行不可轉換公司債達 10 億美元、公開發行籌資金額超過 7 億美元等。失去 EGC 資格後，須遵守一般上市公司較為嚴格的規定。

(二)群眾募資(Crowdfunding, 此章節又稱為 CROWDFUND Act)

1. 發行人

- (1) 必須為依照美國法律組織之公司。
- (2) 發行人售予所有投資人之總額，12 個月內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
- (3) 若 12 個月內募資金額在 10 萬美金以上者，須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募資金額在 50 萬美金以上者，則須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 投資人

- (1) 年收入或淨資產低於 10 萬美金者，可投資金額為最近 12 月不得超過 2 千美金或年收入/淨資產的 5%(取其較高者)。若年收入或淨資產高於 10 萬美金者，可投資年收入或淨資產的 10%，但投資額不超過 10 萬美金。
- (2) 再出售之限制：取得股票後原則上一年內不得轉售，除非賣回給發行人等。

3. 中介機構:經紀商(broker)或集資入口網站(funding portal)

- (1) 必須向美國 SEC 註冊。
- (2) 須向合法的自律監管組織(FINRA)註冊。
- (3) 須負起揭露投資風險與投資人教育資訊、確定投資金額符合上限規範…等責任。

二、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透過「創櫃板」籌資，申請登錄之實收資本額不得逾新台幣 5 仟萬元、最近一年內增加股本累計不得逾新臺幣 1,500 萬元(但取具「推薦單位」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不在此限)，請問訂定上述限額之主要考量及依據為何？

答：

1. 依據美國 JOBS Act 之 TITLE III (CROWDFUNDING)規定(發行人最近一年內透過群眾集資金額不超過美金 100 萬元)，及 2012 年美國與我國人均 GDP(美國 GDP 約美金 50 仟元，我國 GDP 約美金 20 仟元)之比例，參考美國 JOBS Act 公司群眾募資限額之 1/2，訂定公司透過創櫃板增資之限額。
2. 鑒於創櫃板設立宗旨係扶植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發展，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時資本額不宜大於得申請上櫃之公司，即實收資本額不得逾新臺幣 5 仟萬元(但取具「推薦單位」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不在此限)，因此限制透過創櫃板增資之最近一年內增資股本累計不得逾新臺幣 1,500 萬元，該上限應可階段性滿足公司籌資需求。
3. 創櫃板之退場機制包括登錄逾 3 年(但本中心認有必要者，得延長)，故限制公司透過創櫃板增資之最近一年內增資股本累計不得逾新臺幣 1,500 萬元，亦可使創櫃板公司之股本不至於於短期內膨脹過鉅。
4. 考量實務上企業登錄創櫃板時取具縣(市)以上層級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經本中心認可之機關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其資本額多已逾新臺幣 5 仟萬元，倘限制其透過創櫃板增資之最近一年內增資股本累計不得逾新臺幣 1,500 萬元，恐不利於其籌集所需資金，故訂定「登錄創櫃板時取具推薦單位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

三、非專業投資人最近一年內透過創櫃板對所有創櫃板公司認購投資股票累計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6 萬元，請問訂定上述限額之主要考量及依據為何？

答：參與創櫃板之投資人資格並未設限，包括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

但視其是否為專業投資人而有不同控管機制，以將投資人可能承受風險及損失控制在一定程度。因此，若為非專業投資人，最近一年內透過創櫃板對所有創櫃板公司認購投資股票累計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6 萬元。上述限額之依據，主要係參考美國 JOBS Act 之 Crowdfund 規範：「單一投資人之年收入或淨資產低於 10 萬美元者，最近一年內對所有透過群眾集資金額總計不得超過 2 千美元」予以訂定。

但公司登錄創櫃板前之原始股東，為保留其以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以使增資案順利募集完成之作業彈性，且其較一般外部非專業投資人更能了解公司營運及財務業務狀況，故不受上開最近一年內認購投資創櫃板股票累計金額新臺幣 6 萬元之限制。

此外，透過創櫃板籌資之公司或籌備處，因創櫃板公司未辦理股票公開發程序，不適用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規範，為保護投資人權益，避免其暴露於過高風險之下，故要求非專業投資人皆應線上確認「風險預告書」以明確瞭解其面臨之風險。

四、創櫃板是否具交易功能？

答：創櫃板主係參考美國 2012 年 JOBS Act 鼓勵新興成長企業上市豁免規定及股權基礎之群眾集資平台相關規範，提供「股權籌資」功能但不具交易功能。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0231 號函令：「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故創櫃板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豁免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未依證券交易法發行之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仍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程序，否則不得為證券交易法之買賣，或為買賣該種股票之公開徵求或居間」，故創櫃板制度設計為符合我國現行證券交易法規範及參考美國 CROWDFUNDING 規範，並不具交易功能。

五、投資人參與創櫃板投資之糾紛處理機制及櫃買中心之法律責任或風險為何？

答：1. 非專業投資人於認購投資創櫃板股票前均須簽署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書已充分列示風險事項，本中心創櫃板網站亦會列示相關警語，提醒投資人注意，故投資人應就其投資行為自行判斷及負責。

2. 投資人認購投資創櫃板股票並無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

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投資人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屬民事契約關係，投資人若就認購投資股票與公司間發生糾紛，應依民事糾紛之法律途徑解決。

貳、 創新創意審查及申請書件準備

一、 申請創櫃板公司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格式有何規定？

答：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第一章 公司概况

- 一、基本資料
- 二、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之創新、創意構想與內容說明
-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
- 四、財務狀況

第二章 研發能力與智慧財產權管理

- 一、研發能力
- 二、智慧財產權管理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優劣分析

- 一、目標市場
- 二、國內、外競爭對手與競爭優劣分析
- 三、公司營運風險

第四章 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未來發展之時程及預估經費規劃

第五章 公司所需之輔導與協助暨結語

其格式可參考本中心網站創櫃板專區/表格下載/登錄創櫃板申請書及附件參考格式。

二、 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之所屬產業有無特別限制？

答：並非以產業類別作為是否具有創新創意之劃分，不論係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創新創意均可，目前申請登錄創櫃板之產業類別有電子科技、文化創意、生技醫療、農林漁牧、社會企業及其他等。

三、 推薦單位或產業專家對公司創新創意審查的標準及承擔之責任為何？

答：推薦單位可參考創櫃板管理辦法附件三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及經綜合考量以訂定推薦公司之審查標準；本中心委任公司所屬產業相

關產業專家審查創新創意之標準，可參考創櫃板管理辦法附件四之「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

由於公司納為統籌輔導對象之審查准駁與否最終仍係由本中心決定，故推薦單位或產業專家僅單純就申請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是否具有創新創意概念，表示意見以供本中心參考，並無需擔負其他額外責任。

四、創新創意審查過程如有涉及公司商業機密，是否有相關保密機制？

答：本中心參照上櫃審查之作法，對創新創意審查過程執行相關保密機制，審查委員應簽署審查委員保密同意書。另依據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0 條：「本中心與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專業單位於輔導過程所知悉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財務業務上之秘密事項，應予以保密」，外部輔導機構應簽署保密同意書。

五、倘申請公司已取得推薦單位出具之推薦函者，是否得豁免櫃買中心之創新創意審查流程？

答：申請公司經取具推薦單位所出具之推薦函者，並未豁免本中心之創新創意審查，惟有經推薦單位審查通過並取得其「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始得豁免本中心創新創意之審查。

六、倘申請公司有取得政府機構補助或國際競賽得獎等，是否可作為取具推薦函之依據？

答：申請公司若有取得政府機構各項補助或榮獲國內外競賽獎項，並無法作為取具推薦函之依據，仍需由推薦單位出具正式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七、目前各推薦單位出具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之現況為何？

答：目前申請創櫃板之公司取具推薦函或意見書之現況如下：

- (一) 僅出具推薦函：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政府、文化部、農委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二) 僅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工業技術研究院。
- (三) 出具推薦函暨「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臺北市政府、資訊工業策進會。

相關推薦單位之聯繫窗口，可參考本中心創櫃板專區/創櫃板簡介/推薦

單位聯繫窗口。

八、登錄創櫃板申請書附件之無欠稅、無退票之證明文件應如何取得？期間應截至何時？

答：無欠稅證明應至少檢附國稅局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退票證明至少應為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但若為第二類或加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查覆文件亦可，但非強制要求。原則上相關證明文件開立時點應截至檢送申請書件前三個月內。

九、公司有法人董事、監察人之情形下，登錄創櫃板申請書附件之無欠稅、無退票之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年內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之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應由法人或法人代表人出具？

答：視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為法人本身或法人代表人而定。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為法人本身，則至少應由法人出具；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代表人，則至少應由法人代表人出具。

十、公司目前仍由委外記帳業者處理會計事務，可否申請登錄創櫃板？

答：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於申請時可仍由委外記帳業者處理會計事務，但本中心將偕同輔導會計師，輔導公司朝有專職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及帳務處理為努力目標。

參、公設聯合輔導機制

一、請問櫃買中心建置「公設聯合輔導機制」之主要考量及具體作法為何？

答：

1. 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因資本額通常甚小而欠缺資金，倘要尋求證券承銷商、會計師等中介機構協助輔導建置相關制度，對其成本負擔可能甚鉅。因此，本中心於規劃設置「創櫃板」之同時，建構「公設之聯合輔導機制」。
2. 「公設聯合輔導機制」係以本中心為統籌單位，結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含轄下保證基金、輔導中心等)、會計師事務所、證基會、相關公會等機構，提供該等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之會計、內部控制、行銷及法制作

業等輔導，輔導其建置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規劃相關制度。

3. 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接受「公設聯合輔導機制」，完全不須付費，僅需於登錄創櫃板前及登錄期間，揭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俾利其透過創櫃板順利募集資金。
4. **輔導期間**：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登錄創櫃板前，須先接受本中心建構之「公設聯合輔導機制」輔導，期間原則至多 2 年，但本中心認有必要者，得延長。
5. **提供主要行業別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公版**：本中心委外設計主要行業別（如一般服務業、文創及數位產業、連鎖餐飲業、買賣業、製造業、農企業等）簡易公版作業管理辦法，提供受輔導企業參考，協助其建置會計及內控相關制度，並持續落實執行。
6. **統一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本中心經綜合考量股代相關作業收費標準及所提供服務之品質，初期擇定數家專責股務代理機構，統一委託其辦理受輔導企業之股務作業，並由本中心支付相關費用。
7. 本中心主動了解受輔導企業在營運及制度上須協助之具體內容，針對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全方位輔導。
8. **輔導方式**（依據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0、11 條）：
 - (1) **首次赴公司輔導**：本中心於開始輔導時得偕同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專業單位，依本中心訂定「初次輔導紀錄表」，對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全面檢視。
 - (2) **本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輔導**：本中心於輔導期間得偕同工業技術研究院或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專業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赴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進行實地輔導，並填製「實地輔導紀錄表」
 - (3) **本中心統籌委請外部合作機構開設相關課程**：本中心得視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所屬行業、公司特性及目前發展階段，由本中心統籌與各合作機構規劃並開設相關課程供其進修，相關課程以批次上課為原則。

二、若公司以自結財報申報，其後經會計師查核後，認定該年度有重大前期損益調整(例如存貨評價差異)，則是否會認定該公司有誠信問題？

答：本中心雖未要求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申報，然申報之自結財報申報亦須符合商業會計法之要求，並確保公告之財報具一定之可信度。因此，若為存貨評價差異之調整，考量輔導中公司會計制度可能未盡完善，此部分是可接受的，尚不致有違反誠信之疑慮。

三、請問輔導會計師係受公司或櫃買中心之委任，需承擔哪些責任及權利義務？

答：依據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0 條，輔導會計師經創櫃板公司同意後受本中心委託偕同輔導，於初次輔導時對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全面檢視申報執行計畫及時程表，並視其申報輔導期間及時程表，於輔導月份之次月 20 日前申報其上一月輔導作業之執行情形。輔導會計師於輔導過程所知悉受輔導公司財務業務上之秘密事項，應予以保密。另具有申報責任及保密義務者乃指輔導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予本中心之輔導人員，故相關文件應有輔導人員之簽名。

四、原已有簽證會計師，是否仍可參加公設之聯合輔導機制進行統籌輔導？另簽證會計師是否可與輔導會計師不同？

答：公司於登錄創櫃板前，皆應接受本中心為統籌單位之「公設之聯合輔導機制」。簽證會計師可與輔導會計師不同。

倘有意願登錄創櫃板之公司原本即有簽證會計師，且原簽證會計師有加入輔導機制之意願，本中心並不會強制要求其輔導或簽證會計師須更改為本中心委任之輔導會計師事務所，本中心會優先尊重公司及原簽證會計師之意願及選擇，但相關須請會計師協助之輔導機制部分，由該簽證會計師負責，且該簽證會計師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應與本中心簽訂輔導契約(採個案式，其資格不限於具備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者，且輔導對象僅限於其簽證之公司)，除交通費實報實銷外，本中心不會支付其他費用(含住宿費等)。

五、會計師事務所應如何申請加入聯合輔導機制？

答：倘有會計師事務所有意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原則上其應具備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資格，且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申請，所指派輔導人員須具輔導經驗者，經本中心審核其資格適宜後，該事務所應與本中心簽訂輔導契約(採通案式，輔導對象由本中心統籌規劃指定分配)，除交通費實報實銷外，本中心不會支付其他費用(含住宿費等)。

本中心會適時對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輔導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作業，適時考核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輔導人員之適任性，倘有不適任者，本中心將會要求其退出聯合輔導機制，以落實輔導功能之有效發揮。

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申請加入聯合輔導機制之辦法，可另詳見本中心網站

創櫃板專區/創櫃板簡介/申請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程序。

六、輔導會計師工作底稿應由事務所或櫃買中心負保存責任？保存年限有何規定？

答：完整底稿應由會計師事務所保存，輔導人員僅就輔導期間有重要問題或科目的底稿向本中心申報(影本或電子檔列印皆可)；另底稿保存年限屬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按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規定，保留至少十年。

七、股務代理機構應如何申請加入聯合輔導機制？

答：目前本中心開放股務代理機構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其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於受理股務代理機構來函申請並檢視資格適宜後，開放該股務代理機構進行電腦系統連線轉檔測試，並於確認測試成功後，與該合格之股務代理機構簽訂「為第三人代理股務契約」，正式納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

除在申請登錄創櫃板時原本已有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之申請公司，可繼續由其原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服務(但該股務代理機構須先向本中心申請加入聯合輔導機制)外，加入聯合輔導機制之股務代理機構未來服務對象原則上由本中心統籌規劃指定分配，且股務代理機構必須在本中心指定服務對象後與該等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

本中心會適時對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股務代理機構及相關作業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作業，適時考核該等股務代理機構及相關作業人員之適任性，倘有不適任者，本中心將會要求其退出聯合輔導機制。

有關股務代理機構申請加入聯合輔導機制之辦法，可另詳見本中心網站創櫃板專區/創櫃板簡介/申請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程序。

八、櫃買中心對於所發現受輔導公司內控缺失之處理原則為何？

答：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已健全建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已有效執行者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應開始辦理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或募集設立」，原則上本中心評估內部控制有效執行者，係指公司已建立主要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且並未發現其執行有重大異常情事者，倘內控有缺失但非屬重大且不重大影響對外揭露之自結財務數據者，尚可接受，但仍會請輔導會計師持續輔導公司改善。

九、公司接受輔導超過 2 年仍無法登錄創櫃板時，櫃買中心是否仍繼續輔

導？

答：依規定輔導期原則上不超過2年(但本中心認有必要者，得延長)，主係考量輔導資源有限，超過2年者，原則上本中心將不再對其輔導。

十一、公設之聯合輔導機制進行統籌輔導時，登錄創櫃板前後，是否實地進行輔導？

答：公司於登錄創櫃板前，本中心將循「公設之聯合輔導機制」進行統籌輔導，結合各單位，提供該等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之會計、內部控制、行銷及法制作業等輔導，輔導其建置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規劃相關制度。前開輔導過程包含本中心實地訪視，公司應提供相關營運及財務資料，俾利瞭解公司在整體營運及制度上須協助之內容與方向。

於登錄創櫃板後，考量公司已建置相關制度，輔導方式係以提供各項課程來協助公司人員持續成長為主，不再定期實地輔導，惟倘公司提出相關需求，本中心仍會評估並予以協助。

肆、透過創櫃板籌資及登錄創櫃板

一、倘登錄創櫃板前公司無資金缺口者，是否可選擇不籌資直接登錄創櫃板？

答：依規定登錄創櫃板前，公司必須辦理籌資，除考量公司有資金需求外，亦檢視公司是否能獲得投資大眾之認同，故公司不得選擇不籌資而直接登錄創櫃板。

二、籌資計畫書之撰寫重點為何？

答：本中心審查籌資計畫書之重點為籌資計畫之可行性暨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且公司於籌資計畫中說明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時不能有預測性資訊。另公司如有最近期淨值為負、發行特別股、限制盈餘分配或不印製實體股票等情形亦應於籌資計畫書中加強說明。

最近期淨值為負者，請於財務狀況項下以粗黑字體說明淨值為負及其主要原因，預計改善因應措施。另於價格依據項目，亦須以粗黑字體說明淨值為負，暨淨值為負下其價格之訂價依據。

不印製實體股票者應增列「本次籌資不發行實體股票」乙項，敘明「本公司並未印製實體股票，股東如欲賣出其持股，可向本公司之股務代

理機構申請持股證明，該持股證明僅做為該股東持有股份數量證明之用，不得做為股權交易轉讓之憑證，俟股份轉讓完成交割後，買賣雙方即可洽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份過戶移轉作業。」

其格式可參考本中心網站創櫃板專區/表格下載/籌資計畫書。

三、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除須有原股東及員工放棄之股數外，是否有其他準創櫃板公司應注意事項？

答：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後，應依公司法第 28 及 267 條於報紙刊登增資相關公告。辦理公告前，應將董事會議事錄、授權董事長決定文件等相關資訊(包括發行價格、股數、認購繳款期間等)提供本中心核對資料之正確性。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訂定「認股期限」及「股款繳納期限」。除公司將認股書及繳款通知書併同辦理，並載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且公司所訂之「股款繳納期限」在 1 個月以上外，始得免於繳款期限屆滿時進行催繳外，應依據公司法第 142 條第 1 項規定：「認股人延欠前條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辦理。無認購股份者，則無繳款及屆期未繳納股款之催告問題。是故，務必要求原股東及員工全數於認股期間屆滿前簽署認股意願書，以免後續產生相關問題。

此外，公司須提供辦理該次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單(不包含該次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東)予其股務代理機構，該等原始股東投資該公司創櫃板股票不受最近 1 年內不得逾新臺幣 6 萬元之限制。

有關發行新股公告及認股意願書格式，可參考本中心網站創櫃板專區/表格下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告及認股意願書。

四、倘輔導之創櫃板公司若不發行實體股票，嗣後股東若需要股務代理機構出具「持股證明」時，是否有既定之內容或格式？

答：股務代理機構出具未發行實體股票創櫃板公司之「持股證明」時，其至少應包括以下項目：

1. 公司名稱
2. 公司地址
3. 股東戶號
4. 股東戶名
5. 股票種類(普通股/特別股)
6. 每股面額

7. 帳載股份
8. 註明「資料日期」
9. 此證明不得作為交易憑證之字樣
10. 股代名稱及蓋章

五、 公司登錄創櫃板前現金增資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員工若有認購，是否符合「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原有股東？

答：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規定，原有股東係指受輔導公司辦理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時，受輔導公司停止股東名簿變更基準日之股東。故若該員工係因此次認購始成為股東，則不符合「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原有股東。

六、 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於創櫃板是否適用？

答：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於申請公司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或創櫃板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亦可適用，惟原股東應出具新股優先認購權轉讓書。

七、 公司提出於創櫃板專區供投資人認購之股數及價格有何規定？

答：本中心對於公司提出於創櫃板專區供投資人認購之股數及價格並無特別規定，係尊重公司自行規劃決定，但其占該次現金增資之股數比例不宜過低（至少應大於 10%），且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之部分係提出於創櫃板進行認購，有鑒於除專業投資人及原始股東外，非專業投資人並無法認購畸零股，故本中心希望原則上公司提出於創櫃板專區供投資人認購之股數應為仟股且每股發行價格應為整數，儘量避免有畸零股及繳款金額非整數之情形。

八、 投資人應如何參與認購？認購資格及股數是否有受限制？

答：認購創櫃板股票方式與一般購買興櫃及上市櫃股票之方式不同，投資人僅可透過本中心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辦理認購（非透過證券商辦理認購）。投資人若欲查詢或認購創櫃板專區股票，連結網址路徑如下：本中心網站創櫃板專區/籌資資訊/辦理中籌資資訊，透過點選認購申請，即可進入「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進行認購作業。

若投資人為非專業投資人，須先登入本中心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點選確認「風險預告書」後，始得進行認購作業。且投資限額新臺幣 6 萬

元，係指最近一年內透過創櫃板對所有創櫃板公司認購投資股票累計金額，並非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限額。認購單位最小須以千股為認購單位，不可認購零股（零股限原始股東及專業投資人認購）。

投資人至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參與認購後，若投資人認購成功且該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已足額認購後，投資人於認購期間結束後第三個營業日起，可登入本中心創櫃板籌資系統，點選「列印繳款通知單」功能，即可查詢認購該股票之繳款資訊(包含繳款銀行、繳款帳號及繳款期間等資訊)，投資人請依繳款通知單所載資訊進行繳款。投資人需依照【認足股份應繳金額】繳款，需一次繳足股款，不可分次繳納，繳款金額不符者，一律辦理退款。

有關股票認購及繳款方式之辦法，可另詳見本中心網站創櫃板專區/創櫃板簡介/創櫃板專區股票認購及繳款方式說明。

九、外資是否可參與創櫃板股票之認購？

答：目前除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創櫃板公司外國原始股東外，外資不得參與創櫃板股票之認購。

十、透過創櫃板籌資之認購及繳款時程應如何安排？

答：透過創櫃板籌資應依據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5、17 條辦理，原則上時程如下：

項目	期間
創櫃板專區揭示籌資資訊期間	5 個營業日
第一輪認購人認購期間	5~10 個營業日
第一輪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時	
股代下載認購名單(含退款銀行及帳號)暨上傳虛擬帳號	2 個營業日
第一輪正位認購人繳款期間	5~10 個營業日
股代上傳繳款明細，系統顯示認購人繳款情形資料	2 個營業日
系統通知備位認購人	1 個營業日
股代上傳備位認購人資訊	1 個營業日
第一輪備位認購人繳款期間	3~5 個營業日
股代上傳繳款明細，系統顯示認購人繳款情形資料	2 個營業日
第一輪認購不足或繳款不足時	
櫃買中心進行系統資料覆核後開放第二輪	約 2 個營業日
第二輪認購人認購期間	5~10 個營業日

項目	期間
股代下載認購名單(含退款銀行及帳號)暨上傳虛擬帳號	2 個營業日
第二輪正位認購人繳款期間	5~10 個營業日
股代上傳繳款明細，系統顯示認購人繳款情形資料	2 個營業日
系統通知備位認購人	1 個營業日
股代上傳備位認購人資訊	1 個營業日
第二輪備位認購人繳款期間	3~5 個營業日
股代上傳繳款明細，系統顯示認購人繳款情形資料	2 個營業日
籌資成功，通知公司辦理資訊申報、公司變更及如有印製實體股票者，其交付等事宜	股款收足日即為增資基準日

十一、籌資系統之投資人認購順位是如何決定？創櫃板公司若欲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能否保障其認購機會？

答：基於公平原則，投資人認購順位係依認購期間投資人於籌資系統進行認購之時間順序，因此，公司透過創櫃板籌資時，本中心無法保障策略投資人之認購機會。

惟創櫃板管理辦法針對公司登錄創櫃板前後之現金增資能否洽特定人認購之規定並不相同，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7 條：「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或募集設立，將其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或公司發起人未認足之部分，全數提出透過創櫃板供投資人認購」，第 20 條：「創櫃板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除一定比例由公司員工承購外，餘由公司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認，倘員工及股東未有放棄認購者，其現金增資即無須透過創櫃板執行；倘員工及股東有放棄認購者，該放棄認購之部分，公司得經本中心同意後依相關法令規定洽由特定人認購，否則即應全數提出透過創櫃板供投資人認購」，故公司登錄創櫃板後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不透過創櫃板籌資、而洽由特定人（如：創投或策略聯盟對象等）認購。

十二、籌資失敗對申請公司能否登錄創櫃板，或創櫃板公司得能否繼續登錄，有何影響？

答：倘公司登錄創櫃板前之籌資失敗，應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7 條辦理退款，若於輔導期間內公司將繼續接受本中心公設聯合輔導；至於創櫃板公司透過創櫃板籌資失敗則無任何影響，但仍須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7 條辦理退款。此外，為增加創櫃板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之彈性，以利公司業務推展，故就其員工及股東有放棄認購之部分，開放公司得

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20 條經本中心同意後洽由特定人（如：創投或策略聯盟對象等）認購，不透過創櫃板籌資。

十三、 公司於創櫃板籌資時，如何處理「超額認購」之情形？

答：本中心的認購系統會登錄所有認購資訊，若有超額認購，將依認購時間順序決定何者得「繳款」實際認購，並通知其繳款。（例如發行 100 張，擬認購 120 張，則依認購時間決定得認購者繳款。其餘為”備位投資人”）若得認購者未於期限內足額繳款，則系統將通知備位投資人認購其放棄認購部分。（例如僅繳款認購 80 張，則通知備位投資人認購剩餘 20 張）若備位投資人仍未全數認購，則將剩餘股數於系統上進行「第二輪認購」。

第二輪認購亦依認購順序決定得認購者，若仍有未足額繳款之情形，則此次增資宣告失敗。

十四、 創櫃板公司現金增資價款之代收銀行帳戶及存儲銀行帳戶是否有受任何規定？

答：依據本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證櫃審字第 1020101630 號公告所發布之股務代理機構與準創櫃板公司之「股務代理契約」第 7 條：「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於股務代理機構指定之銀行開立代收專戶及存儲價款專戶，以辦理現增股款之代收及存儲價款收付作業」。另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第 4 條：「代收與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均由發行人或募集設立公司之籌備處自行選定，但代收價款與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理。」

十五、 創櫃板公司透過創櫃板募資是否必須印製實體股票，交付予投資人？印製實體股票之成本應由何者負擔？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可降低印製成本？

答：有關公司股票是否採實體發行，鑒於公司法第 161 條之 1 及經濟部 90 年 11 月 23 日(90)經商字第 09002254560 號函已有明確規定，即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得不發行股票。

然，如公司於登錄創櫃板前已有印製股票，則日後仍應採有實體股票方式發行；倘未曾印製股票之發行公司且公司章程無規定應印製實體股票者，則本中心不強制公司印製股票。

惟為確保投資人權益，本中心鼓勵創櫃板公司印製實體股票交付股東，若現行未有印製實體股票者，應於登錄前籌資完成後連同先前未印製部分一併印製。倘公司選擇不擬印製，需於籌資計畫書載明「公司未印製實體股票，股東如欲賣出其持股，可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持股證明，該持股證明僅做為該股東持有股份數量證明之用，不得做為股權交易轉讓之憑證，俟股份轉讓完成交割後，買賣雙方即可洽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份過戶移轉作業」等說明。

此外，股票印製成本應由創櫃板公司負擔。創櫃板公司可選擇印製每人一張之不定額股或大面額股，或選擇採公用版之股票（不印製公司 LOGO）以降低印製成本，惟大面額之股票可能造成日後股權移轉較不易，創櫃板公司可自行考量。

十六、創櫃板公司之籌資額度規定最近一年內增資股本面額累計不得逾新臺幣 1,500 萬元，所謂「最近一年之籌資額度」如何界定？

答：所謂「最近一年之籌資額度」係指登錄創櫃板後，公司每次辦理現金增資確定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之日起，往前推算一年內於創櫃板辦理籌資之增資股本面額（含登錄創櫃板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股本），不包括溢價，亦不包括由原股東及員工認購部分。

十七、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者，應如何申請專業投資人資格，方不受新臺幣 6 萬元投資金額之限制？

答：符合本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專業投資人資格者，可向本中心或與本中心簽約的股務代理機構申請。

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應檢具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證明其總資產逾新臺幣 5,000 萬元者；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須提供(1)境內外資產總額逾新臺幣(或等值外幣)達 3,000 萬元之財力證明文件，如：金融機構最近一個月存款證明文件、持有有價證券(諸如集保庫存、基金、定期存單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最近一個月證明文件、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一年內繳稅單據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2)足以證明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之佐證文件(如最近三個月集保存摺、交易下單紀錄、金融相關課程之研習證明或金融證照)。

此外，專業投資人申請若獲接受，其專業投資人資格將維持一年；屆期後，若欲續受歸類為專業投資人，應重行依程序申請。

伍、 登錄創櫃板後之輔導與管理

一、 資訊申報之責任係創櫃板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是否有罰責之規定？

答：創櫃板公司申報之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創櫃板公司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依據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25 條：「創櫃板公司違反登錄後之相關規定或經本中心發現有異常情事者，得通知其限期改善、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要求其出具檢討報告或請其派員參加相關宣導課程。但違反上開規定情節重大或基於蓄意者，或規避、拒絕本中心之輔導或查核者，本中心得視其具體情節，處以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停止其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其登錄創櫃板。」

二、 創櫃板公司之申報資訊包含內部人持股等資訊，請問公司內部人的定義為何？

答：創櫃板公司應申報之內部人範圍準用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定義，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前揭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 創櫃板公司須申報之「股東會相關資料」是否包括股東會年報？

答：創櫃板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無須依證交法 36 條第 3 項編製年報，但須依商業會計法第 68 條規定：「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該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四、 公司登錄創櫃板後超過 3 年，且不符延長原因時，就必須終止登錄創櫃板嗎？

答：為集中資源用於全力輔導具潛力之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以免資源分散，故登錄創櫃板期間不宜逾 3 年，倘公司不符合延長原因，則必須於期限到後終止登錄創櫃板。

五、 公司登錄創櫃板後之輔導範圍包括哪些？創櫃板公司是否需要負擔任何費用？

答：本中心得視其所屬行業、公司特性及目前發展階段，持續規劃開設相關課程供其進修；必要時亦得不定期進行實地輔導，創櫃板公司原則上無需負擔任何費用。

六、創櫃板公司未透過創櫃板籌資之現金增資，是否仍應按季申報資金運用情形？

答：創櫃板公司於登錄期間，無論該增資是否透過創櫃板供投資人認購，皆應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輸入募集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七、創櫃板是否有公司主動退場機制？

答：創櫃板公司得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27 條主動向本中心申請終止登錄創櫃板。